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7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十一、名词解释	13
十二、附件	15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能简介。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全市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提出就业资金安排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4.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国家、省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

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市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全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监督检查。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定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5. 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障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 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留学回国人员的服务和管

理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监督各级各类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8. 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制度，综合管理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和市级部门表彰奖励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市级表彰活动。承办市委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

9.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人员聘用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10. 贯彻执行国家、省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支付、保障和调控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国有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退休政策。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

12. 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13. 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4. 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事项，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 年重点工作。

2022 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做好促进人力资源集聚、稳定就业大局、推进社保体系建设等方面工作，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稳定就业大局，做好最大民生工程。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不少于 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2% 以内。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动态清零零就业家庭。促进城镇居民增收，增速达 8%，保持总量全省第二。争取一批省级创业示范县，做好创业扶持工作，举办各类创业大赛，以创业带动就业。积极助推乡村振兴。严防规模性失业。做好就业培训监管平

台试点和推广工作。

二是推进社保体系建设，巩固经济社会的“压舱石”。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稳妥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面向重点群体，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制度覆盖面。落实社会保险政策，惠企保民生。深入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减少工伤事故。强化基金风险防控，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规范做好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工作。

三是深化人才人事工作，打造高质量发展智力引擎。修订完善“人才新政”中技术技能人才内容，激发人才更大活力。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支持企业创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高效开展专家智力服务活动。做好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规范机关事业单位购买服务。

四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营造乐业社会氛围。深入开展根治欠薪行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力争 2021 年度考核全省排名保持前列。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分类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调整发布最低工资标准，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推进智慧监察系统建设，切实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妥善处置疫情引发的劳动关系争议。创建一批省级金牌调解组织。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工作，推广使用在线庭审工作平台。

五是促进人力资源集聚，助推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做好就业奖补等政策兑现工作，形成聚人效应。争创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园区，推动县区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形成产业集群。加强与金沙江流域城市人力资源协同发展，吸引大批人力资源向攀枝花流动，确保新增外地来攀务工人员 1 万人。在市内外高校、职业院校等机构新设一批人才工作站，引进各类优秀人才不少于 2500 人。

六是强化职业技能提升，加快打造“攀西工匠城”。大规模高质量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全年补贴性培训 2 万人次以上。组建技师学院集团、职业技能培训集团，创建产业园区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打造“攀西工匠城”。精心备战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力保焊接项目四连冠、建筑金属构造项目得奖。举办攀枝花凉山楚雄苴却砚雕刻技能大赛等区域性职业技能竞赛。

七是扎实做好农民工工作，真情关爱“新市民”。引导我市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创业，确保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 7 万人左右。持续做好走访慰问、根治欠薪、证照办理、旅途暖冬和就业招聘等实事。激发乡村创业活力。探索“一县（区）一品”，打造我市劳务品牌。推动成立县级国有劳务公司。协助会理、会东设立驻攀劳务协作工作站，提升外来务工人员（农民工）综合服务专窗，打造务工人员（农民工）之家。做好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调查和动态维护工作，

启动外来务工人员信息统计工作。

八是推进“阳光人社”建设，提升服务水平。打造攀枝花“阳光人社”品牌。优化服务流程，在提速提质上狠下功夫。拓展线上服务渠道，开发建设人才信息服务系统，探索建立攀枝花就业创业电子地图，扩大“一卡通”应用领域，推广省级有关系统。改进人才服务模式，推动形成服务人才新格局。增强服务本领，强化练兵比武、调查研究，举办业务培训提升班。注重向科技向信息要效能，加强数据共享应用。狠抓行风建设，及时发现服务问题，推动整改。强化宣传工作，提高政策知晓率，提升人社工作的社会认同。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5 个、非独立核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主要包括：攀枝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攀枝花市人才服务中心、攀枝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攀枝花市人事考试中心、攀枝花市职业技能鉴定和培训指导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321.3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97.62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公务员医保个人账户补充单位负担部分预算编制口径变化。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收入预算 2321.3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21.3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2321.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1.34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21.34 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21.34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4.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6.3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21.3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97.62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公务员医保个人

账户补充单位负担部分预算编制口径变化。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4.97 万元，占 91.54%；住房保障支出 196.36 万元，占 8.46%。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012.87 万元，主要用于：市人社局机关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保障该单位正常运转。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84.39 万元，主要用于：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保障该单位正常运转。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2 年预算数为 78.13 万元，主要用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保障该单位正常运转。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2022 年预算数为 77.53 万元，主要用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保障该单位正常运转。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

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497.80万元，主要用于：市人才服务中心、市人事考试中心、市职业技能鉴定和培训指导中心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保障3家单位正常运转。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117.6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退休职工的退休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16.28万元，主要用于：5家二级预算事业单位退休职工的退休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40.3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96.3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21.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29.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291.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1.6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3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29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与 2021 年均未发生此项费用。

根据市外事侨务办（台办）批准的 2022 年因公临时出国（境）安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 0 次，0 人。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下降 1.1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公务接待从简。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各地市相关单位。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保有量没有变化。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含 7 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2 辆，越野车 1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9 万元，用于 3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车辆通行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业务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以及下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等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11.3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34 万元，增长 1.61%。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台（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门未安排通用项目和

专用项目预算，因此无项目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指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如金保工程、社会保障卡建设和运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指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办公费、水费、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部门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7.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